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,466.8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,157.26 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44,866.30 万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55,858.70 万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，故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

合理诉求和利益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因 2023 年度无可分配利润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五、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秉持“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、充分保护股东权益”

的原则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夯实主业高质量发展基础，提升现有业务运营效率；紧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和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机遇，寻找优质资源与项目合作机会，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助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积极落实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